

從《迦拉達書》看基督徒生活的轉化

Paul Lee



迦拉達位於今日的土耳其境內，初期教會時期在那裏居住的多屬外邦民族，信奉多神的宗教。保祿在第二次傳教旅程時，建立了基督徒團體(宗 16:6)。

當保祿離開後，一些屬於「猶太主義保守派」的基督徒參與了教會事務。他們強調皈依教會的外邦人也需要遵守猶太法律，包括猶太人重視的割損禮，並懷疑保祿的宗徒身份。他們試圖混淆基督福音的真理。迦拉達人因受這些「猶太主義保守派」人士的影響，漸漸把信仰「猶太化」，將焦點放在律法上，忽略了基督徒「因信德成義」的核心。(因信德成為天主的子女，脫離罪惡的桎梏。)

在《迦拉達書》中，保祿宗徒義正詞嚴，述說自己所傳的福音從何而來？他清晰地講述福音的內容，並明確指出福音要領我們到那裏。保祿宗徒強調人的得救不是因為遵守律法，而是出於恩寵，只要相信天主的仁慈，天主就以此算他為正義。他重申福音的核心：救恩是那自基督，並非靠人為而可得到的。

在《迦拉達書》中，保祿教導基督徒「最要緊的是成為新造的人」(迦 6:15)。他所說的新造的人，也可說是基督徒生活的轉化，身份的改變。他們因着相信「新亞當」- 耶穌基督而受洗，成為天主的子女(羅 8:12-17)。創世紀描述了亞當犯罪，天主大發義怒；在新約福音中，基督「用自己的肉身……把雙方在自己的肉身上造成了一個新人」(弗 2:13-22)。所以，保祿要基督徒「穿上基督」(迦 3:27)。「穿上新人，這新人即是照創造者的肖像而更新的」(哥 3:10)。那麼，基督徒生活的轉化需要我們生活於天主，同基督被釘在在字架上，「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，而是

基督在我內生活……」(迦 2:19-21)。所以，如果不是選擇新的生活，遠離罪惡，我們不算是基督徒，更是新造的人！

耶穌沒有廢除在舊約中梅瑟為以色列民所立的法律，反而將它們完滿，並歸納為二條最重要的誡命 - 全心、全靈、全意愛天主；並愛自己的鄰人，如同愛自己一樣(瑪 22:37-39)。基督徒如果不愛人如己，就不是聽從聖神的指引，生活容易隨從欲慾，在人與人的相處方面，或在團體的生活中，經常出現「彼此相咬相吞」的局面(迦 5:15)。轉化了的基督徒生活，應該是「彼此相愛」而非「彼此相爭」。在聖神降臨以前，雖然耶穌天天給宗徒講論天國之事，但他們仍滿腦子的世俗思想：「祢叫我兩個兒子，在天國裏，一左一右坐在祢的兩邊吧」(瑪 20:21)。耶穌說：「凡一國自相紛爭，必成廢墟……」(路 11:17)。受洗皈依基督的我們，如果不「愛人如己」，不把自我放下，那就成了「奉行自己旨意」，必然帶出紛爭。

梅瑟把以色列民領出「為奴之地」，得回信仰和生活的自由。基督以聖死和復活，將人類從罪性中救拔出來。基督徒具有「天主子女的身份」，來自天主白白賜予的恩寵。基督的福音已經領人得到自由，所以對基督徒而言，已不再需要舊約的律法作指導，因為聖神在每個人的心中作導師。迦拉達人從多神信仰改變接受一神信仰，卻被猶太主義保守派人士的影響而去「相信另一個福音，以過多的禮儀、律法及外在行為來搏取天主的救恩，就像已獲自由的人重回「為奴之地」。我們作基督徒，需要明白福音已使我們活在天主的恩寵中，福音已使我們成為自由的人，活在基督的受內，就像毛蟲轉化成蝴蝶那般美麗。

主耶穌，求祢使我們明白：「割不割損，都不算得什麼，能驅魔行奇跡，也不算什麼，而是要成為新造的人；名字已經登記在天上了。」(路 10:20)。

主，求祢幫助我們，不要讓我們的行為流於假善，但教導我們真誠聖潔地生活在祢內，成為再造的、更新了的人。亞孟。

